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东小学工程独立项检测工程检测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3074001

招 标 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洋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使用说明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8.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0 号令);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42 号));
- 10.《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第 12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
- 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 13.《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
- 14.《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
- 15.《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 年版)(桂建检协〔2017〕65 号);
- 1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 ze 理 ze 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6 号);
- 1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优化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流程有关 ze 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17 号);
- 1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
- 19.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2 号);
- 20.《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优化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开标环节主要管理人员身份状态核验方式的通知》(桂建函〔2019〕402 号);

21.《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9〕26号)；

22.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以下简称《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检测招标。文中所述“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应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各地市可以根据各地特点需要进行补充、修改。

三、使用要求

《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无内容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

四、招标文件有关说明

(一) 招标人应按照《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中“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

(二) 《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不得修改或调整。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工程检测需进行招标投标的,必须严格按照《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执行,其他项目工程检测可参照执行。

(四) 投标人须知有关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或工程担保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企业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禁止采用现金现场交纳方式。严禁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项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其余项目可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 开标评标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

书面答复，否则无效。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查询。评标委员会须以录入“桂建云”的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信誉等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桂建云”上的相关内容不符，不予通过评审。（说明：由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桂建云”信息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其它说明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对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不得聘用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担任评标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投标人、检测项目负责人，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在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桂建云”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等类型的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信息以诚信库信息为准。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的表述，均同此说明。

《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联系电话：0771-2260298，电子邮箱：gxjstjgc@126.com。

目录

第一章.....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6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9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详细评审.....	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3.4 评标结果.....	50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51
A0 总 则.....	51
A1 基本程序.....	51
A2 评标准备.....	51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5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51
A2.3 熟悉文件资料.....	51
A3 初步评审.....	52
A4 详细评审.....	52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3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54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54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54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4
A7 补充条款	55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56
B0 总 则	56
B1 否决投标条件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88
第五章 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招标控制价	99
第六章 图纸	100
第七章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扫描件	104

第一章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东小学工程独立项检测工程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宁市邕宁区龙岗东小学工程独立项检测已由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邕发科投资〔2024〕5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0.0 万元	0.0%	私有资金	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 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	19058.62 万元	100.0%			
其他	0.0 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龙岗东小学工程独立项检测

招标项目编号：E4501002816023074001

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建设规模：建设一所 36 个教学班级的小学，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31276.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878.41 平方米（教学综合楼

17831.34 平方米, 午托楼 4774.96 平方米, 食堂、风雨操场 5168.67 平方米, 大门 103.4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397.62 平方米。项目最大跨度 8.4 米, 基坑开挖最大深度 5.5 米, 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9058.62 万元

检测服务期: 1095 日历天

检测服务暂估费(如有): 107.96 万元

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 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标段划分(如有): 标段(包)编号: E4501002816023074001001, 标段(包)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东小学工程独立项检测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监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资质范围(招标人根据项目所需检测情况设置资质范围);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3)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

3.4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对跨区域【指公司注册地址不在项目所在地（跨市、县）】的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时）投标人的要求：

3.6.1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异地试验室的，按规定参与投标；

3.6.2 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的，可与本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所属的检测机构组成联合体投标；也可独立参与投标，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必须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3.7 其他要求：(1) 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包含基坑监测。

4. 招标文件获取

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

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 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当地交易中心网站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

发布。（备注：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上发布）。

7.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771-5535031）。

9.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10. 联系方式

招标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	招标代	广西洋城工程项目管理有
人：	责任公司	理机构：	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与五象大道交汇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 号环球时代 2620 号

邮编: 530012

联系人: 黄力

电话: 0771-5900011

传真: /

电子邮箱:

网址:

邮编: 530000

联系人: 刘俊晟、卢寿枚

电话: 0771-5855093

传真: 0771-5855093

电子邮箱:

网址:

2024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东小学工程独立项检测 E4501002816023074001
1.1.3	招标人	名称：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与五象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 黄力 电话： 0771-5900011 电子邮箱：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洋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 号环球时代 2620 号 联系人： 刘俊晟、卢寿枚 电话： 0771-5855093 电子邮箱：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建设规模： 建设一所 36 个教学班级的小学，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31276.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878.41 平方米（教学综合楼 17831.34 平方米，午托楼 4774.96 平方米，食堂、风雨操场 5168.67 平方米，大门 103.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97.62 平方米。项目最大跨度 8.4 米，基坑开挖最大深度 5.5 米，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058.62 万元 检测服务暂估费（如有）： 107.96 万元 检测服务期：1095 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标段划分：（如有） /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监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下划线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诚信要求	1、资质要求： （1）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等资质范围（招标人根据项目所需检测情况设置资质范围）； （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3）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 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 号）的要求，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上所有文件要求以“桂建云”的信息为准。 2、诚信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将自动验证专职投标员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企业在“桂建云”内应未被锁定。 3、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年（应填写年份）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 4、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对跨区域【指公司注册地址不在项目所在地（跨市、县）】的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时）投标人的要求： 4.1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异地试验室的，按规定参与投标； 4.2 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的，可与本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所属的检测机构组成联合体投标；也可独立参与投标，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必须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异地试验室（如有）还需提供从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中截图的异地试验室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检测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5、其他要求： ①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无 （各地市如有规定） ② ☒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不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③ 其他要求：(1)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包含基坑监测。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控制价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桂建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情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等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含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承诺书）； (5)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近 1 个月（2024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的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起的证明材料）； (7) 跨区域承揽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时）独立投标的投标人的分包承诺书（如有）； (8)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异地试验室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如有）、企业 2021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技术标： (1) 工程检测大纲（暗标）； (2) 技术标其它评分需要提交的材料：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要求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一致，只需填一次）、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材料（如招标人要求）、其它材料（如招标人要求）。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或投标报价表（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有); (4) 商务标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已完成工程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招标人要求)(要求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一致, 只需填一次)。
3.2	投标报价	(1) 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至少于开标前七天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南宁) 公布, 请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南宁)“招标控制价文件”部分查看控制价文件。 【注: 投标报价方式选择下浮系数报价时,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只确定一个下浮系数有效范围, 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清单报价时提供具体清单。】 (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 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 否则报价无效, 做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方式选择: (在方框内打“√”) ☒下浮系数报价(一): 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当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没有的项目, 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注: 1、下浮系数报价不需在下浮系数报价前加负号, 计算公式自带负号计算。2、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 ☐下浮系数报价(二): (1) 见证取样及主体结构检测费=工程费用的上限控制价×(取: 0.6%-1%)×(1-下浮系数); (根据桂建标【2018】37 号文) (2) 专项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实际完成数量×(1-下浮系数)。(当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没有的项目, 则依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注：1、见证取样及主体结构检测费计算公式中的下浮系数和专项检测费计算公式中的下浮系数取同一个数值，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确定；2、下浮系数报价不需在下浮系数报价前加负号，计算公式自带负号计算。3、见证取样及主体结构检测费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专项检测费需提供清单。4、专项检测费：房建工程专项检测费指除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外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边坡监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节能专项检测、绿建检测、防雷检测、人防检测、消防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水质检测；市政工程专项检测费指除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外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基、基坑、边坡、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监测、管道 CCTV 检测、隧道工程及地下工程中衬砌厚度、盾构管片；桥梁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总价=固定总价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 45 天 ☐ 60 天 ☒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备注：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1%，且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 80 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 A 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包装、密封【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密封性不做否决处理。】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当地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截标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远程抽取： ☐ 是 ☒ 否
6.5.1 (1)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不封存 ☒ 在交易中心封存 ☐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2)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万元 ☒ 合同价款的：2.5 %（合同价款的 0~10%）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30 日（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见正文第 8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考核期	考核期是指：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
10.1.2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1.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指承接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类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技术标中的工程检测大纲评审方式		
	技术标中的工程检测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格式）工程检测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工程检测大纲。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GXTF）、未加密格式（*.NGXTF）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 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到、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和“服务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具体为：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 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 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调整。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 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 and 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 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 and 能力承诺书, 并提供近 1 个月(2024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 (2) 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 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 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持证人员在职的, 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2024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 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并审核通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检测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设计、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检测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检测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法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检测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9) 开标期间，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省级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1)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如有) 及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如有);
- (7)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书面文件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系统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技术标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标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检测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报价范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

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周期、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验证签到等情况；
- （4）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 （5）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如有）；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 （8）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如有）；

(9) 开标过程,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 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如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的, 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 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的内容,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 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 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验证工作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解密且验证有效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身份证验证时, 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 可暂停开标, 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 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 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经过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 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 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 可以进入评标。

5.4 不予开、评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 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 不得进入评标: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 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 (2) 由于投标人原因, 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投标文件的签到、解

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3）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
- （5）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员；
- （6）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 （7）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曾因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的人员；
- （2）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
-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4）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 （5）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

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需封存的其它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检测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

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检测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检测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工程检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2) 提供虚假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活动应符合《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投诉事项应按本章第 6.6.2 和 6.6.3 条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材料等文件格式

见本章附件。

附件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现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检测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专职投标员、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服务人员有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1 个月（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的扫描件）
		对跨区域的见证取样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审两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检测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100%）	技术标分值权重：60% 商务标分值权重：30%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商务标分值权重=报价分分值权重（25.0%）+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5.0%）
2.2.2 (1) 技术标评分	技术大纲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分值权重 45%）（暗标）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满分的 60%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	
		检测技术方案（4.0~25.0 分）	要求：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优（25 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整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良（18 分）：检测技术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较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中（11 分）：检测技术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技术组织实施方案一般，有能通过相关验收、基本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 差（4 分）：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相应组织管理缺失，保障措施缺失。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3.0~15.0 分）	要求：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优（15 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

			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良（11分）：对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提出解决措施。 中（7分）：对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提出基本解决措施。 差（3分）：对招标项目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的内容编写简单，无针对性。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4.0~25.0分)	要求：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优（25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质量控制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良（18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手段完善，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中（11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一般，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手段基本完善，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差（4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控制手段不完善，质量控制方案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 (3.0~15.0分)	要求：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优（15分）：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良（11分）：进度控制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检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计划工期较短；保证措施可行。 中（7分）：进度控制方案一般，检测进度计划编制一般、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3分）：进度控制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太强。
		检测成本控制方案 (1.0~10.0分)	要求：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 优（10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实现降低成本。 良（7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合理；考虑

			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提出降低成本思路。 中（4分）：成本控制方案简单；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合理；成本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提出合理化建议。 差（1分）：成本控制方案简单；无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 (1.0~10.0分)	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优（10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良（7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详细，提出可行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可行。 中（4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一般；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措施简单；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一般，可行性不强。 差（1分）：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内容简单，泛泛而谈。
	技术标其它 评分（满分 100分，分值 权重15%）	拟投入检测项目 负责人情况 (4.0~25.0分)	优（25分）：项目负责人设置1名。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 良（18分）：项目负责人设置1名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 中（11分）：项目负责人设置1名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但不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 差（4分）：项目负责人设置1名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但不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
		拟投入本项目 设备情况 (4.0~40.0分)	要求：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优（40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良（28分）：所要求的仪器设备种类较齐全、合理，

			配备的检测仪器、办公设备配备计划仅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中（16分）：所要求的仪器设备种类基本齐全、配备的检测仪器、办公设备配备计划基本完善，勉强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差（4分）：所要求的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不合理，主要基本设备落后，配备的检测、办公等设备基本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 注：拟投入设备提供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拟投入本项目 场地情况 (5.0~20.0分)	要求：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大小、场地检测功能区域满足检测需要。 优（20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自有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场所土地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良（15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自有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场所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中（10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自有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场所面积勉强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差（5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自有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场所小，无法满足检测要求。 注：固定经营场所证明须提供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
		其它 (3.0~15.0分)	优（15分）：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能为招标人提供完善的服务，处理工程施工中问题时，到达现场时4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承诺现场检测结束后3天内（含）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 良（11分）：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并在处理工程施工中问题时，到达现场时间8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承诺现场检测结束后5天内（含）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 中（7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并承诺在处理工程施工中问题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未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承诺。 差（3分）：只有简单的服务承诺。
2.2.2 (2) 商务标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分 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分值权重25.0%】	1、评标基准值（A）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评标基准值的确定【备注：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二： $\text{评标基准值} = K * (A_1 + A_2 + A_3 + \dots + A_n) / n$ 下浮系数报价时，$\text{评标基准值}(A) = (A_1 + A_2 + A_3 + \dots + A_n) / (K * n)$ A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n为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K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从0.95、0.96、0.97、0.98、0.99、1中随机抽取的其

			中一个系数。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备注：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一：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1）以下浮系数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上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值（A）。 （2）某投标人的下浮系数报价（Bn）等于评标基准值（A）时得满分 100 分；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Bn）和评标基准值（A）相减，$Bn-A>0$（为正数）的，每（+1%）值扣 1 分；$Bn-A<0$（为负数）的，每（-1%）值扣 1.5 分；从而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本项满分 100 分，扣完 100 分为止）。注：下浮系数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计算公式自带负号计算；检测费=检测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 （3）计算公式： （Bn—A）值为正数时，投标人报价：Bn 得分 $=100-1 \times (Bn-A) / (+1\%)$ （Bn—A）值为负数时，投标人报价：Bn 得分 $=100-1.5 \times (Bn-A) / (-1\%)$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0.0~100.0分)	投标人在考核期内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50 分，满分 100 分。
2.2.2 (3)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的通知》，本项评分中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得分（包含自治区诚信综合评价分和设区市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 100 分计。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1、（1）技术大纲加权得分=技术大纲评分×技术大纲分值权重； （2）技术标其它评分加权得分=技术标其它评分×技术标其它评分分值权重； （3）技术标得分=技术大纲加权得分+技术标其它评分加权得分； 2、（1）报价分加权得分=报价分评分分值×报价分分值权重； （2）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 （3）商务标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 3、企业信誉实力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4、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备注：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2.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等评分须需以“桂建云”录入的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业绩除外），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或下浮系数报价时下浮系数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部分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证件材料均以“桂建云”为准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书写有误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标评委和技术标评委分别先对各投标人的详评部分符合性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标、企业信誉实力和技术标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誉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和汇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评标专家按技术及经济类专家分别在技术组和商务组进行评标。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

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款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范围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商务标评委和技术标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详评部分符合性进行评审；
-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4）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报价的得分。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内容进行评审。

A4.4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

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或技术建议书评分低于技术建议书满分的 60%，技术建议书评审不合格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

B1.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不需要交保证金时除外）；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1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2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3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 条规定的范围的；

B1.1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暗标，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

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16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未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B1.1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若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投标单位签到表

投标单位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专职投标员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 (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 (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抽取 K 值：_____（如有）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性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报价（元）	自报检测服务期（日历天）	自报服务质量要求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备注	专职投标员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1												
2												
3												
4												
5												
6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见证人员（签字）：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网上开标室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
子章确认：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6	投标保证金								
7	检测项目负责人								
8	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9	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10	诚信要求								
11	其他要求								
12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5：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初评封面）								
2	投标文件盖章（初评封面）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评中复核)								
4	检测服务期(详评中复核)								
5	服务质量要求(详评中复核)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									
2	投标									
3	投标									
4	投标									
5	检测									
6	服务									
7	投标									
8	权利									
9										
	是否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6：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得分									
1、技术大纲评分（权重45%）	（1）检测技术方案（25 分）										
	（2）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15 分）										
	（3）检测质量控制方案（25 分）										
	（4）检测进度控制方案（15 分）										
	（5）检测成本控制方案（10 分）										
	（6）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10 分）										
2、技术标其它评分（权重15%）	（1）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2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40 分）										
	（3）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0~20 分）										
	（4）其它（15~35 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7：技术标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技术标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 基准 值	参与最 终得分 计算评 分合计	参与最 终得分 计算评 分人数	该单 项最 终得 分
		1	2	3	4	5				
技术 大纲 评分	（1）检测技 术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2）工程难 点分析及控 制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3）检测质 量控制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4）检测进 度控制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5）检测成 本控制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6）环保及 安全文明检 测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技术 标其 它评	（1）拟投入 检测项目负 责人情况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分	(2) 拟投入 本项目设备 情况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3) 拟投入 本项目场地 情况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4) 其它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偏差 率%				
技术大纲加权得分							是否 通过 评审			
技术标其它评分加权 得分										
技术标汇总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平均值							
是否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抽取的 K 值=_____）							
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报价分加权得分=报价分评分分值×报价分分值权重（25%~30%）							

【备注：1、评标基准值= $K * (A_1 + A_2 + A_3 + \dots + A_n) / n$ ， A_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当所有报价均超过平均值偏差率±20%时， A_n 为所有投标报价）2、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9：商务文件其它评分记录表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0%~5%）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0：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1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_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 汇总得分（由高 至低排 序）
					技术 标加 权平 均得 分（满 分分）	商务标得分			企业信誉 实力加权 得分（满 分分）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资格 审查 是否 合格	符合 性审 是否 合格		投标 报价 是否 在有效 报价范 围	报价分 加权得 分（满 分分）	商务文件 其它评分 加权得分 （满 分分）			
1											
2											
3											
4											
5											
6											
最终推荐 的中标候 选人及其 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2：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结构类型及规模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范围					
		投标总价					
		检测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检测资格岗位电子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范围					
		投标总价					
		检测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检测资格岗位电子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第三中标	单位名称					

	候选人	单位资质范围				
		投标总价				
		检测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检测资格岗位电子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包括资格要求和 加分业绩）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1.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 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 3. 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 4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备注：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附表 A-1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结构类型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工程规模	
项目负责人			检测资格岗位电子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检测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天内(最迟不超过30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 6 份、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4：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工程规模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				
中标范围				
中标价				
检测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检测资格岗位电子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评标时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 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编

号：2024-FS-

独立项检测合同

项目业主：

受托方：

代建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建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作为项目业主，乙方作为项目承接单位，甲方委托丙方作为项目的代建单位，三方就进行独立项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独立项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工程检测范围：本项目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乙方结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并参考图纸，全面考虑本工程所需检测项目（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详见规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本次检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确保项目能够验收通过。请乙方结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并参考图纸，全面考虑本工程所需检测项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甲方与丙方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
9.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工期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丙方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 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对丙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检测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验收之日止。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检测服务期从丙方发出通知开始, 3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提供检测结果, 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检测报告给丙方, 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总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大写): (¥), 最终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如报审金额 ≥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变更金额超过合同内预算金额 10% 的, 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报价。

七、三方承诺

1. 甲方、丙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检测提供条件,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乙方和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月|日。

2. 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乙方递交正式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伍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丙方：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电话：0771-590001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5572108304

账户名称：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5560 5900 088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乙方或丙方；“三方”是指甲方、乙方和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和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乙方和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
- （6）甲方与丙方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丙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丙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丙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

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丙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丙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丙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丙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2 甲方、丙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丙方代表

丙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丙方应在三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丙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丙方更换丙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丙方认可。

3.5 支付

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6 甲方

3.6.1 审查代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检查代建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3.6.2 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丙方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

3.6.3 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初步设计报审阶段书面确认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功能需求等。

3.6.4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配合财政等部门筹措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

3.6.5 开展项目推进的日常协调工作，并参与项目相关变更、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的监督检查。

3.6.6 审核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3.6.7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接收和管理，开展代建项目的后评价。

3.6.8 依法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其它相关职责。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丙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丙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丙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丙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丙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三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

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拨付，乙方在工程竣工后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报丙方，丙方审核后报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当期申请进度款的相关资料给丙方审核通过，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后再支付给乙方。

各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属于甲方自筹资金的项目。乙方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甲方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乙方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费用。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丙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丙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三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 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丙方。除不可抗力外,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三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三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三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三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甲方、丙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丙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

丙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丙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丙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丙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丙方应付酬金或甲方、丙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丙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丙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丙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丙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丙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三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丙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甲方与丙方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独立项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检测范围如下：_____等，最终以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本次检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确保项目能够验收通过。请乙方结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并参考图纸，全面考虑本工程所需检测项目。

2.1.2 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乙方结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并参考图纸，全面考虑本工程所需检测项目（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规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检测依据包括：按等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

技术负责人：| |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负责施工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检测质量、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确认。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丙方，并征得甲方、丙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为合同总价款的 20%，且乙方需承担违约给甲方、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3.4 甲方、丙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

向甲方、丙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丙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丙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乙方必须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价款的 20%，且乙方需承担违约给甲方、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采取检测报告（书面报告一式六份）的方式进行验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其技术成果归甲方、丙方所有，并由乙方承担保密义务。检测报告在现场试验全部结束后 7 天内提供（与甲方、丙方商量确定）。

2.7 使用甲方、丙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丙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甲方、丙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甲方、丙方义务

3.1 甲方、丙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丙方代表为：。

3.2 答复

甲方、丙方同意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乙方检测工作要及时配合丙方完成，不得耽误甲方、丙方的工作开展。

4.1.3 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丙方发出通知开始，3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5 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丙方，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如丙方为了赶工期、赶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提供检测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加班进行检测。

4.1.4 在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及时提交检查资料，不得耽误丙方工作，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服务，保证随叫随到。

4.1.5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及时完成试验检测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如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仍未交付试验检测报告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4.1.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工程应停建而终止合同，已开始检测工作的，丙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检测费给乙方。

4.1.7 施工中标单位应对所送的材料或样品负责，乙方应对施工中标单位所送的材料或样品以及现场各项试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若因施工中标单位所送的材料或样品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责任由施工中标单位承担。如因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有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避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数为实际损失的 100%。

4.1.8 如乙方在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并及时向丙方、施工中标单位书面反馈，丙方、施工中标单位未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彻底的，出现质量事故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丙方的违约责任

4.2.3 丙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检测费用与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该费用包括检测范围内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所有费用，工程量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变更金额超过合同内预算金额 10%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如后期南宁市财政或审计相关部门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复查或者审定的，甲方、乙方、丙方同意按照复查或者审定的结果重新进行最终结算，对丙方向乙方超付的款项，乙方应在南宁市财政或审计相关部门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 10 日

内返还丙方，逾期返还的，乙方须向丙方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 2%的违约金。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财政部门或南宁市审计相关部门审定。

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变更金额超过合同内预算金额 10%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5.2 支付申请

5.2.1 支付方式：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拨付，乙方在工程竣工后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报丙方，丙方审核后报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当期申请进度款的相关资料给丙方审核通过，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后再支付给乙方。

各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属于甲方自筹资金的项目。乙方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甲方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乙方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费用。

5.2.2 丙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丙方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票据的开具

根据《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南府办〔2017〕85 号）第三十三条“在代建合同中应明确所有涉及该项目成本费用的发票应开具给项目业主”规定，该合同费用的发票应开具给项目业主单位（甲方），即：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乙方递交正式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3 暂停与解除

除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丙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丙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丙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8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丙方发出催付通知。丙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丙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丙方应付酬金或丙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丙方时本合同解除。丙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二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乙方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丙方的通知或函告执行，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及时提交检测资料，不得耽误丙方各工序的交接和验收。

9.2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检测报告承担全部责任。

9.3 如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数据错误，给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结算时间及要求

9.4.1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送审结算时一次性

送齐结算资料，后补资料不计取任何费用。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 ≥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变更金额超过合同内预算金额 10%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9.4.2 结算单（由承接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盖章）原件、合同、检测报告及其相关部门认可意见（复印件）等资料。

9.5 甲方职责：

9.5.1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项目业主的主要职责：…(四)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和第二十八条“项目业主应对代建单位进行跟踪管理，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督”规定履行职责。

9.5.2 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审核采购合同标段及内容划分的合理性，落实项目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询问、质疑答复事项。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	/	/
2. 样品用房	/	/	/
3. 设备场地	/	/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2. 施工资料	/	/	/
3. 监理资料	/	/	/
其他文件	/	/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	/	/
2. 交通工具	/	/	/
3. 水	/	/	/
4. 电	/	/	/
5. 照明	/	/	/
6. 爬梯	/	/	/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五部分 履约保证金证明

第六部分 委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

第七八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

第八部分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函

|

第九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

第五章 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至少于开标前七天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南宁）公布。

第六章 图纸

(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

第七章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
- 二、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备注：与录入“桂建云”的有效的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等的信息相符，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扫描件查看
------	------	-------

【备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扫描件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5.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与技术标中的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检测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检测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检测项目负责人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检测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

7. 跨区域承揽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时）独立投标的投标人的分包承诺书（如有）

对跨区域【指公司注册地址不在项目所在地（跨市、县）】的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时）：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的，当独立参与投标时，需承诺一旦中标，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必须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跨区域承揽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独立投标的投标人的分包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独立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因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将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异地试验室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如有）

异地试验室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包含异地试验室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检测人员等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中的截图，截图证明材料需通过“桂建云”中上传，并保证截图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异地试验室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与技术标中的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

1、近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一览表
(如有)(与商务标中的一致, 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完工/在建					

工程质量					
------	--	--	--	--	--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含专职投标员、专业检测工程师等情况)
(与技术标中的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检测 (服务) 工作年限	社保所附 证明材料 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一览表
(如有)(与商务标中的一致, 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完工/在建					

工程质量					
------	--	--	--	--	--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1) 异地试验室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如有）

异地试验室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包含异地试验室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检测人员等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中的截图，截图证明材料需通过“桂建云”中上传，并保证截图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异地试验室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与技术标中的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

1、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_____（项目名称）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工程检测大纲（暗标）

检测大纲为“暗标”，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

（一）、检测大纲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二）、检测大纲正文编制：

1. 投标人编制工程检测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针对本招标项目制定的检测方案、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检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方案、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同时应对关键检测项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与检测前准备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应严格按如下章节展开：

- ①. 检测方案总体概述
- ②.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 ③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 ④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
- ⑤ 检测成本控制方案
- ⑥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

2. 工程检测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三）、目录要求：

检测大纲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 1 检测方案总体概述
 - 1.1...
 - 1.1.1...
 - 1.2...
 - 1.2.1...
- 2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 3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 4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
- 5 检测成本控制方案
- 6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

（四）、章节要求：

检测大纲应按以下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节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 1.1， 1.1.1...类比编排。

（五）、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1 检测方案总体概述、2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等）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六）、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七）、工程检测大纲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技术标其它评分（明标）

包含：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其它。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用于何检测项目

注：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3) 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材料（如评分办法中要求）

(4) 其它材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涉及的评分材料等）

(1) 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要求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一致，只需填写一次)

_____（项目名称）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 标 函（非联合体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项目名称）工程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我方的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我方的检测费报价（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检测项目清单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是：

☐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检测费下浮系数报价为：____%【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 工程量清单报价，检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检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检测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 标 函（联合体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项目名称）工程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我方的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我方的检测费报价（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检测项目清单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是：

☐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检测费下浮系数报价为：____%【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 工程量清单报价，检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检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检测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非联合体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检测项目负责人	专用合同条款 2.3.1	/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3.3.1	___日历天	
3	检测服务期	投标人须知 1.1.5		
4	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条款	合同价款的___%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同条款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联合体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检测项目负责人	专用合同条款 2.3.1	/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3.3.1	____日历天	
3	检测服务期	投标人须知 1.1.5		
4	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条款	合同价款的____%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同条款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或投标报价表（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招标控制价”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